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7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宁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获得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资金运作和配置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二)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